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蘇華齡
電話：037-559521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郵件：eileen11051028@ems.miaoli.gov.tw

360
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2800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13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本（114）年2月14日前張貼公告週知，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(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)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。

線

二、公告文請務必張貼公告處所3個月，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轉送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並督導其依規定張貼公告。另於電腦網站登公告文者，應至少刊登30日。

三、本府依本標售辦法規定，至標售土地所在地豎立現場公告標示牌，豎立後拍照（並顯示日期）留存。

四、旨揭代為標售之土地，倘有符本標售辦法第21條停止標售、第22條暫緩標售之情形者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登記機關應即通知本府。

五、請將標售資料置於服務臺供有意投標者索取，投標書件請逕至本府民政處網站—祭祀公業與神明會—標售專區下載使用。

六、請苗栗地政事務所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

標售註記（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第1項規定代為標售），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，請協助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民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28001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3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
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共3個月。

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114年5月27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止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截止投標日前寄達「苗栗中苗郵局第901-45號信箱」逾期送達者不受理。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14年5月27日上午10時準時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B101會議室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班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；又受理

投標末日有上述阻卻開標事由者，則受理投標日及開標日皆順延一日辦理。

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civil_affairs/News.aspx?n=402&sms=9507）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民政處（地址：苗栗市府前路1號）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(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)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七、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
八、投標人需查明有無未繳交之工程受益費、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，於領取產權移轉證明書前（時），應自行處理繳清事宜。

九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

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十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
十一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得標後不點交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十五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civil_affairs/News.aspx?n=402&sms=9507）查詢。

縣長鍾東錦

苗栗縣政府代為標售113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:114年2月10日府民宗字第1140028001號

*標售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
標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（元）	標售總底價（元）	保證金(元)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			他項權利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			
113-1-1	苗栗市	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	653	1057.00	山坡地保育區/農牧用地	1/1	祭祀公業賴漢則嘗	無	無	1,918,440	1,918,440	192,000	1.第1次標售。 2.現況為農作改良物。 3.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一律按照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3-1-2	苗栗市	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	654	5839.00	山坡地保育區/農牧用地	1/1	祭祀公業賴漢則嘗	無	無	10,597,800	10,597,800	1,060,000	1.第1次標售。 2.現況為農作改良物。 3.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一律按照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3-1-3	苗栗市	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	758	970.00	山坡地保育區/農牧用地	1/1	祭祀公業賴漢則嘗	無	無	1,496,493	1,496,493	150,000	1.第1次標售。 2.現況為雜木林。 3.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一律按照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3-1-4	苗栗市	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	759	286.00	山坡地保育區/農牧用地	1/1	祭祀公業賴漢則嘗	無	無	441,252	441,252	44,000	1.第1次標售。 2.現況為雜木林。 3.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一律按照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3-1-5	苗栗市	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	1114	393.00	山坡地保育區/農牧用地	1/1	賴漢則嘗祭祀公業	無	無	606,288	606,288	61,000	1.第1次標售。 2.現況為雜木林。 3.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一律按照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3-1-6	苗栗市	福全段	1723	89.02	都市計畫區/甲種工業區	1/1	祭祀公業羅文連嘗	無	無	3,581,690	3,581,690	358,000	1.第1次標售。 2.現況為部分農作改良物。 3.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一律按照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